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，並將座談會結果提供校長遴選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、本校教師會。
- 五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：00～。
- 六、地點：本校科學大樓 1 樓演講廳。
- 七、召集人：谷主任湘琴。
- 八、參加人員：校長候選人。
- 九、出席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家長。
- 十、列席人員：
- 十一、程序表：

時 間	程 序	內 容
13:00~13:20	報 到	候選人及出列席人員分開進入會場。
13:20~13:40	召集人報告	1. 介紹列席貴賓、校長候選人、說明本次座談會相關注意事項。 2. 座談指定議題抽籤(5 題)
13:40~15:55	候選人「報告與議題座談會」	1. 候選人報告學經歷、教育理念及對本校校務經營辦學計劃。(15 分鐘)。 2. 議題提問 5 題 (合計 15 分鐘)。
15:55~	本校同仁與家長會綜合討論	會後請本校出席同仁及家長會綜合討論並意見交換。

說明：1. 座談會當日，請校長候選人依抽籤順序並配合座談會程序進入會場接受主席介紹。

2. 校長候選人報告學經歷及校務經營計劃時間 15 分鐘，議題座談 15 分鐘，合計 30 分鐘；結束前 1 分鐘按 1 次鈴，時間到按 2 次鈴即結束座談。

十二、為使校長候選人了解本校相關資訊，作為提出辦學理念與經營本校校務計畫之參考，統一由人事室提供學校相關資料供校長候選人參考。

十三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，**另須針對本校座談會 8 個議題提書面資料**，自行印製，於報到時交由本校統一發放，並於座談會中說明。本人或他人不得於會場外自行發送任何資料（包含名片在內）。資料提供以 A4 規格為限，份數約 150 份。

十四、出席人員不得有喧嘩或干擾候選人發言之情事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隨時補充之。